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芃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郵件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8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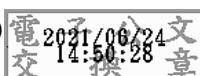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337000000G_110000843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 疫情，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
關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
11001007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
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(含附件)  2021/06/24 14:50:28

裝

訂

線